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函〔2018〕88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 《自然资源部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

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8〕34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按最新标准执行征地补偿，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占水田补水田”，对被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要做好剥离和再利用工作。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8〕34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7〕2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台州市黄岩区、仙居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31.2805公顷（其中耕地186.472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2.2270公顷、未利用地1.664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1668公顷（均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5.2033公顷、未利用地101.737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82.279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建设、改路和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改路用地14.0868公顷和拆迁安置用地45.03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

计核减 82.3367 公顷，含改路用地 38.51 公顷、拆迁安置用地 43.8267 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四、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抄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